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阿拉尔市绿景市政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塔河沿岸健康步道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塔河沿岸健康步道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发【2024】327号。

4. 资金来源：师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塔河南岸健康步道 3460 米，面积为 15570 平方米，设施带及护坡面积为 19030 平方米，花岗岩平缘石 6920 米，混凝土平缘石 3460 米，护栏 3460 米。观景平台 100 平方米。庭院灯 139 盏，预装式变电站 4 座，路灯电缆 4800 米，10KV 电缆 2000 米，照明控制箱 4 台。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

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0月2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5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零肆仟柒佰肆拾元整（¥1430474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2169.81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



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14089740.00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零贰分（¥1163373.02元）；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 1.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 工程量计量依据：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3. 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4. 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5. 费用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072243298Y

地址：_____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 1331 号望河大厦
第十四层 1408 室

邮政编码： 843300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97-468615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 号： _____

账号： 65001692100052505056

联合体成员：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钢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7347587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 S6
栋 7 层、8 层、9 层

电话：0991-4165509

开户行：农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账号：30012401040004554

《新疆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5.费用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师市建发〔2023〕17号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30%。



